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关于在我省开展工程质量大检查 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川办发〔1985〕46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在我省开展工程质量大检查的报告》，现转发你们研究办理。

当前工程质量问题比较突出，在全省基本建设战线组织一次工程质量大检查，根据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扭转工程质量下降的局面，是关系到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的大事，很有必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次工程质量大检查的领导，通过检查，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和“安全生产”的方针，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工程质量检查，强化工程质量的政府监督，以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坚决把工程质量搞上去。

关于在我省开展工程质量大检查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去年以来，我省基本建设战线广大职工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施工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完成较好，许多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缩短，工程造价降低，投资效益有明显提高。但是，也出现了放松管理，片面追求产值和建设速度，忽

视工程质量的倾向。粗制滥造，以劣充优，建筑物倒塌事故增多。无证设计，无照施工，越级设计，越级施工，无图施工的现象很严重。这种状况如不采取措施迅速扭转，不但将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而且直接阻碍我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在我省基本建设战线开展一次群众性的工程质量大检查，是十分必要的。要求通过工程质量检查，深入进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教育；查清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强化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严格管理，依法办事，迅速扭转工程质量下降的局面。

一、各设计、施工、构件生产单位和大中型项目建设单位，要从七月下旬至十月中旬，有组织有领导地全面开展一次工程质量大检查。检查的范围主要是一九八四年以来已竣工的工程和目前在建的工程项目。检查的重点是直接从事设计、施工和构件生产的单位以及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单位普查的基础上，各市、地、州、县建委（城乡建设局）和省级有关厅局，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本地区、本部门管理的工程进行抽查。县抽查工作应不少于应检工程的百分之二十。市、地、州和省级主管部门抽查的工程应不少于百分之五至十。

二、检查的内容。

（一）查指导思想。即查是否认真贯彻了“质量第一”的方针，是否摆正了速度与质量的关系，是否树立了“为用户服务，对用户负责”的经营思想。

（二）查管理。即查质量管理机构、检测机构是否加强了，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严格执行。

（三）查工程（产品）质量。即查工程质量的实际状况如何，工程质量是否按标准评定，房屋的设计和材料的选用是否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预制构件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有无出厂检验制度。

（四）查有关规定执行情况。即查工程设计单位是否有设计证书，施工单位是否有营业执照，是否按规定的级别进行设计与施工，是否有出了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情况。

（五）查安全生产。即查企业领导是否把安全生产纳入领导议事日程，安全生产机构是否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措施是否有力。

三、边检查、边纠正，迅速提高工程质量

（一）对质量低劣的工程，要采取措施补强、加固，如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则应推倒重来。所造成的损失由有关责任方负责。

（二）对一贯质量低劣和粗制滥造的设计、施工或构件生产单位，在限期内不能改正的，要降低其营业等级直至取消营业资格。曾授予荣誉称号的要撤销其称号。

（三）无证设计、无照施工的工程，必须立即停工，越级设计、施工的工程，也要先停下来，由当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视其具体情况处理。今后要坚决取缔无证设计、无照施工，严禁越级设计和施工。

（四）对一九八四年以来倒塌工程要逐个分析原因，追究责任，并进行严肃处理，已处理的也要重新审查其处理是否妥当。

（五）对隐瞒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和负责人，要按规定从严处理。

四、各级政府，省级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领导。各级建委（城乡建设

局)是这次质量大检查的归口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主动协同有关部门把本地区质量大检查开展起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强化政府监督工程质量的职能。在开展质量大检查时,要充分发挥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和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的作用。凡新开工的建筑工程项目,必须委托当地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交工验收工程必须经当地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否则不能交付使用。

这次工程质量大检查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治理措施,各市、地、州建委(城乡建设局)和省级有关部门应在十月底前写出总结,在报同级政府的同时抄送我厅。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四川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